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  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09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趨緩，本市  
國高中完成BNT第1劑疫苗接種滿14天者，可開放校園場地  
外借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8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0007081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市國高中學生已陸續進行BNT疫苗接種，倘已完成1劑接  
種滿14日之學校可開放校園場地設施，相關指引說明如

下：

- (一)國高中學生完成1劑疫苗接種後滿14天者，可開放校園場  
地租借及使用，並於每週一實施清潔消毒(遇國定假日順  
延)。
- (二)租借使用場地者，應完成第一劑疫苗施打；疫苗第一劑  
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 
檢測陰性證明，並於租借期間每7日提供1次。
- (三)學校或租借人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進行環境清消。管制  
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，經常接觸面每隔 2 小時消毒  
1 次，活動前及活動中應加強環境消毒，室內空間使用



輔導室 110/10/07 11:42



1100005851

無附件

空調時，仍應保持空氣流通。

(四)場館動線入場採單一出入口管制(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)、採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。

(五)如租借性質為辦理活動或比賽，應事先於一週前提送活動防疫計畫，報送租借學校同意始得辦理。

三、另因國小未接種疫苗，僅提供校園戶外操場及鄰近廁所1間開放市民使用，維持不開放學校場館、運動設施設備、飲水機、對外營運(不含地下停車場)、租用及臨時車輛停放，並應禁止飲食、團體活動、競賽、聚會等用途。

四、本市各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已於110年9月27日復課，請各校依本局110年9月27日桃教終字第1100088495號函示，開放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繼續租借及使用。

五、另部分學校倘校內有重大工程施作，基於人員安全考量無法開放者，請視施工實際情形衡量操場開放時間，並應與社區居民妥善溝通說明。

六、請各校及早將校園場地開放或無法開放等訊息公告周知，並請各校持續加強日常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，確實落實校園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